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吳智陽

相 對 人 倍吉史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祈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存字第九七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新臺幣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93號、110年度司聲字第63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定期存單，合計新臺幣500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事件，執行標的業經另案調卷執行受償完畢，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復於訴

01 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
02 使權利，而該通知已送達予相對人，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03 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非訟
04 事件處理中心通知影本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
06 宗查明屬實，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
07 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
08 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
09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